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簡召集人哲宏

紀錄：羅勝全

出席人員：蕭委員秀玲、王委員惠敏、余委員文生、白委員信昌、蘇委員慧雯、陳委員靜如、黃委員雯婷、劉委員靜燕(江股長綺玲代)、吳委員金盛、林委員夢蕙(游股長文君代)、陳委員惠琪、陳委員忠和(韓警務正松儒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黃委員麗君、李委員秉真(林規劃師和誼代)、湯委員皓宇(查輔導員慧琳代)。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科長重信、李股長佩珊、社會局楊科員于箴、李督導恩琪、教育局支援教師李佳錫、衛生局蔡管理員亦函、職能發展學院鄧組長珍蘭、勞動力重建處陳秘書恩美、周鈴珊諮詢員、就業服務處林秘書妙靜、警察局陳分隊長冠宏、觀光傳播局蘇科員明卉。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民政局說明：有關微課程內容加入該國問候語、節慶名稱等建議，本局會參照委員建議，納入下一部微課程規劃方向。

觀光傳播局說明：有關祈禱室標語處係由中國回教協會認證，其設備及標示皆符合認證標準；另因穆斯林國家別多元，國內已提供中英文版本使用規範，並標示跪姿、月亮、星星或清真寺等意象，已可辨別祈禱室。

結論：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備查。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備查。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蕭委員秀玲：有關臺北市新移民人口數，應按照全國新移民總人數計算方式，納入已設籍人數。

王委員惠敏：臺北市提供諮詢服務人次統計部分，有關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可再細分服務項目。

結論：請相關局處依委員意見，調整統計方式；另有關會館諮詢人次統計，請民政局及主計處研議分類項目，於下次會議提供。

第四案：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摘要，有關本市新移民之調查結果摘要：

說明：詳會議資料。

王委員惠敏：依據需求調查結果，是否從新移民創意意願樣本資料提供相關創業成功或失敗案例於會議分享。

蘇委員慧雯：

- 一、有關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係以數據統計及結果分析為主，如果想進一步瞭解各類調查資訊，可以到移民署網站下載參閱。
- 二、本案需求調查為量化統計數據，未進一步蒐集新移民創業案例。

黃委員雯婷：本案之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移民署已提供充足且多元資訊，可作為本府各局處未來推動新移民服務之參考，建議民政局不再進行相關需求調查；另有關摘要之結論及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局處參考研議

結論：有關委員之意見，請民政局洽詢移民署，能否提供更進一步需求調查結果資料後，再評估是否另外進行本市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另有關調查報告摘要之結論及建議，提供各局處參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府民政組市政顧問會議之建議採行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按民政局擬處情形辦理。

第二案：為表彰本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各機關服務人員，擬定相關表揚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委員慧雯：建議表揚對象應排除近3年被懲處人員，並提供記功或嘉

獎等獎懲機制。

結論：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請問政府機關對於外籍人士尋求庇護之資訊，詳如附件。(提案單位：余委員文生)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委員慧雯：有關尋求庇護之相關規定，中央已擬定難民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尚未通過。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地區。有關港人來臺之配套規劃，係屬大陸委員會之權管範圍，該委員會已有配套規劃。

勞動力重建處：移工如因為勞資爭議尋求庇護，可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及本市 NGO 團體設有6-7處安置單位，協助安置移工。

結論：本案依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